

# 期刊编校应遵守 国家有关标准

陈浩元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100875,  
北京; 01058802050; [chenbj138@sina.com](mailto:chenbj138@sina.com)

期刊编辑同人上午好



健康第一  
工作第二



# 0 引言

本讲主题是：**期刊编校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标准**。既讲宏观，也讲微观，或者说在给“鱼”的同时还授“渔”，教大家准确捕“鱼”。

主要包括以下5个部分：

- 1) 有关标准化的基本常识；
- 2) 期刊编校为什么要标准化；
- 3) 跟期刊编校关系最密切的标准、规范有哪些；
- 4) 执行标准的关键是准确掌握标准条款；
- 5) 期刊编排格式规范要点。

# 1 标准化概述

国际社会非常重视标准化,无论国家、团体还是个人,都离不开标准化,为此联合国于1946年设定每年10月14日为“**国际标准日**”。每个标准日都有一个主题,如1998年是“标准在日常生活中”,2010年是“标准让世界更畅通”,2013年是“国际标准推动积极改变”,2014年为“标准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可以这样说,科技越发展,社会越发达,关系越复杂,世界就越需要加强标准化工作。**国际化环境,网络化、数字化时代,更离不开标准化。**

如果没有完善的标准,或虽有标准但要求太低、执行监督不力,都会给社会和人们生活带来烦恼甚至灾难性后果。编辑出版期刊也同样离不开标准化。

在世界范围内,早就设立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已发布了一系列反映和规范各国共同需求的国际标准。

我国非常重视标准化工作,1988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指出标准化工作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战略上升为国家意志。截至2014年初,国家标准总数达**30 680项**,国家标准和备案的行业、地方标准**超过10万项**,标准体系基本形成。

我国对国际标准的态度是：**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尽快废止与国际标准有冲突的国家标准和其他标准；制定标准时，在积极采用国际标准的同时，**要根据正当理由考虑我国的国情**。因此，我国的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一致化程度分为3类：

**等同采用**(**identical, IDT**);

**修改采用**(**modified, MOD**);

**非等效**(**not equivalent, NEQ**)。

我国的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4个等级。

我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2大类，可根据其编号形式“**代号 顺序号—年号**”中的代号进行辨识。

1992年及以后发布的国家标准，编号中的代号为“**GB**”的，是强制性标准，例如**GB 3100—1993**；代号为“**GB/T**”的，是推荐性标准，如**GB/T 3179—2009**。

出版印刷行业推荐性行业标准编号中的代号为“**CY/T**”，如**CY/T 35—2001**。

强制性标准约占13%。我所见到的专为编辑出版制定的标准都是推荐性标准。



在我国，实施标准的**基本原则**为：

- 1) 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 标准中的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款，企业必须严格执行。
- 3) 推荐性标准，企业自愿采用；但企业一经采用，纳入企业标准体系就应严格执行。推荐性标准主要规定的是大量技术要求、产品质量和重要的管理要求，采用推荐性标准是加快企业标准化工作的有效途径。
- 4)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依照进口国(地区)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或合约执行。

## 2 期刊编辑校对应该标准化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期刊编校的“规矩”就是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规范。为出版精品期刊，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应成为编辑同人的自觉行动。

### 2.1 国家要求

国务院2011年修订发布的《出版管理条例》强调：“出版物的规格、开本、版式、装帧、校对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出版物的质量。”

“出版物使用语言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

新闻出版总署2005年发布的《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指出：“期刊出版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期刊使用语言文字**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3年底发布的《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强调：“**新闻出版行业各单位不得无标准生产**”，“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新闻出版领域开展生产、经营等活动中，**应依法执行强制性标准，积极采用推荐性标准和行业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任何单位开展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执行相应的企业标准或项目标准、工程标准。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该《办法》还对违反相关标准的行为作出了处罚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服务”。“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标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请大家注意的是，最近总局正在制定的《期刊质量管理规定》中，明确了期刊质量包括内容、编校、印制、形式规范4个方面。期刊质量等级设置为合格和不合格，4项中有1项不合格的，其质量即判为不合格。

## 2.2 现实需要

总体而言大多数期刊都比较认真地执行了有关标准和规范，在标准化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确实有相当数量的编辑同人标准化意识不强，执行标准的态度不那么积极，有的迫于编辑加工量大的压力而无力顾及标准化，有的认为推荐性标准可以执行也可以不执行，还有人拿出国外期刊的一些非标准做法作说辞。从有关部门组织的审读、评奖实践来看，期刊的编校标准化确实存在不少问题。

以下是不符合有关标准的常见例子。

1)关于**汉语拼音刊名**，**GB/T 3259**要求：中文书刊**应**“在封面，或扉页，或封底，或版权页上加注汉语拼音书名、刊名”，“拼写基本上以词为书写单位”，“一律横写”。

实际情况是一些期刊没有加注汉语拼音刊名，不少期刊以字为书写单位，有的全名连写，有的因封面设计需要将横写刊名竖排时颠倒了方向，即本应顺时针转 $90^\circ$ 后从上往下读，误成了逆时针转 $90^\circ$ 后自下而上读(英文期刊名称竖排时也常见这一违反国际惯例的错误)。

2) 关于**期刊目次表**，**GB/T 13417**要求：“目次表条目应与其对应的内容一致。”为体现著者的署名权，责任者项应列出文章全部著者的姓名。但不少期刊仍按照1992年版标准中的“也可”著录为“3人，等”著录著者。

3) 关于**参考文献**，未完全按照**GB/T 7714**的规则著录，著录项目、著录要素不全，著录格式和标识符号使用混乱，正文中引用处未作标注(顺序编码制未标文献序号，著者-出版年制未标(著者,出版年))，以及著录内容存在诸多差错等问题均较严重地存在。有的还另立一套引文“著录标准”。

4) 关于**量和单位**的使用，没有严格执行强制性、基础性国家标准GB 3100~3102.1~13，不少期刊还在使用废弃的量名称、非法定计量单位，量和单位的名称、符号、书写规则不符合标准规定，非普及性期刊使用单位的中文名称或中文符号，数理公式的转行未执行标准的规则，坐标图的标目、数据表的栏目中用特定单位表示量的数值时未采用“量/单位”的标准化形式，等等。



5)关于**连续性数据分组**表示,期刊中的差错很普遍。如“年龄分组为0~10岁,10~20岁,……,60~70岁,70岁以上”,不符合GB/T 8170—2008的规范,也不科学。按该标准:

“从A到B”表示为 $A \sim B$ ;

“超过A到B”表示为 $>A \sim B$ ;

“至少A不足B”表示为 $A \sim < B$ ;

“超过A不足B”表示为 $>A \sim < B$ 。

据此,上述年龄分组的科学表示应为:

0~10岁,  $>10 \sim 20$ 岁,……,  $>60 \sim 70$ 岁,  
 $>70$ 岁。

对“以上”“以下”等方位词的误用也比比皆是。如“经检查属编校质量不合格的图书，差错率在万分之一以上万分之五以下的，出版单位必须自检查结果公布之日起30天内全部收回，改正重印后可以继续发行；差错率在万分之五以上的，出版单位必须自检查结果公布之日起30天内全部收回。”请问：差错率恰好万分之五的该怎么处理？

此外，化学式、数理公式编排，标点符号、数字、科技名词使用，语言文字，以及图表的设计、绘制等，也都存在诸多问题。

现实呼唤我们期刊的编辑出版者应认真学习、积极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

## 2.3 与国际接轨的需要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我国的标准大多数是等同采用或修改采用了国际标准，与国际标准是接轨的。因此，对期刊而言，在编辑出版方面的**技术性要求，跟国际接轨指的就是与国际标准、国际有关学科组织的推荐或规范接轨**，而不是跟国外的某一本“权威”期刊接轨。国际标准的条款是国际上通行的“游戏规则”，不能因为国外的某些“权威”期刊不按国际标准执行，我们也不执行。以不符合国际标准规范的所谓“国际惯例”作为不执行国家有关标准的遁词是错误的。

## 2.4 不做当代编辑出版界的“阎锡山”

编辑出版界的老前辈、著名编辑学家刘杲先生对于出版物标准化问题发表过很多精辟的论述。现摘编 2 条与期刊界的编辑同人分享：

“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是出版物合格的要求，也是起码的要求……评优秀首先就是评合格。在国家图书奖的评选中，几次出现图书的内容不错，可是规范化、标准化不及格，结果遭到淘汰。”

“坚决执行国家标准，不仅对科技书刊十分必要，对其他出版物也十分必要。这是保证出版物质量的重要规范，也是保证科学文化得以广泛交流的重要规范。这后一条在信息时代尤其重要。如果没有统一的标准，数字化、网络化怎么搞？如果全国各省都像阎锡山那样把自己的铁路修得特别窄，全国的铁路怎么四通八达？所以要好好规劝那些轻视标准化的人，不要步阎锡山的后尘。”

相信没有一位同人愿意步阎锡山的后尘，成为当代期刊编辑出版界的“阎锡山”。

### 3 期刊编辑出版的常用标准及规范

下面列出与期刊编辑出版标准化关系最为密切的常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 1) **GB/T 788—1999** 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
- 2) **GB 3100~3102.1~13—1993** 量和单位
- 3) **GB/T 3179—2009** 期刊编排格式
- 4) **GB/T 3259—1992** 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法
- 5) **GB/T 3860—2005** 文献叙词标引规则
- 6) **GB/T 6447—1986** 文摘编写规则
- 7) **GB/T 13417—2009** 期刊目次表

8) **GB/T 7713—1987** 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修订时分3个标准,其中**GB/T 7713.1—2006** 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3—2009** 科技报告编写规则已发布,科技论文编写规则即将修订)

9) **GB/T 14706—1993** 校对符号及其用法

10) **GB/T 7714—2015**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2015-05-15发布; 2015-12-01实施)

11) **GB/T 9999—2002**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12) **GB/T 11668—1989** 图书和其他出版物的书脊规则

13) **GB/T 15834—2011** 标点符号用法

14) **GB/T 15835—2011**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

15) **GB/T 16827—1997** 中国标准刊号(ISSN部分)条码

16) **GB/T 28039—2011** 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

17) **CY/T 35—2001** 科技文献的章节编号方法

18) 新闻出版总署 期刊出版形式规范

19) 教育部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编排规范(1998)

20) 新闻出版总署 **CAJ-CDB/T 1—2005**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规范



## 4 准确掌握条款，正确执行标准

标准是由对一定范围内的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制定的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组成的。一项标准包含许多条款，这些条款包括了“要求”“推荐”“陈述”等等。为了便于使用者准确区分各种不同的条款，标准表述这些条款所使用的动词是十分严密的。

为了准确掌握条款、正确实施标准，我们在学习标准时一定要注意区分条款表述中动词使用的情况。下面以一些跟编辑实践中常见争议问题有关的条款作示例进行复习。

## 4.1 应、不应

“应”“不应”用于要求型条款中，表示要准确地符合标准而应当严格遵守、满足的要求。在有些特殊情形下，“应”用“应该”“只准许”、“不应”用“不得”“不准许”作等效表述。例如：

- 1) 刊名在期刊中任何地方出现都**应**一致。
- 2) 期刊每期均**应**有目次表。目次表条目**应**与其对应的内容一致。
- 3) [如有引言等形式的章节]**应**以阿拉伯数字‘0’作为该级层次的前置部分的编号。
- 4) 期刊文章如有参考文献，**应**按照GB/T 7714的规定著录。

5)题名**应该**避免使用不常见的缩略词、首字母缩写字、字符、代号和公式等。

6)在一卷的最后1期，**应**在适当位置，如封面，或目次表版头，或版权标志块等，注明“卷终”字样。

7)[关于正文文字]供少年儿童阅读的期刊**应**不小于汉字5号字。

8)[在计量、计数和编号的场合]为达到醒目、易于辨识的效果，**应**使用阿拉伯数字。

9)现代社会生活中出现的事物、现象、事件，其名称的书写形式中包含阿拉伯数字，已经广泛使用而稳定下来，**应**采用阿拉伯数字。

示例：3G手机    MP3播放器    G8峰会    维生素B<sub>12</sub>    97号汽油    “5·27”事件    “12·5”枪击案

10) 数字连用表示的概数、含“几”的概数，**应**采用汉字数字。

11) 任何数，均**应**从小数点符号起，向左或向右每 3 位数字为一组，组间空 1/4 个汉字的间隙。[如 2 345、2.345 6]

12) 著录数字时，**应**保持信息资源原有的形式。但是，卷期号、页码、出版年、版次、更新或修改日期、引用日期、顺序编码制的参考文献序号等**应**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13) 度、分和秒的单位符号**应**紧跟数值后；所有其他单位符号前**应**空 1/4 个汉字位置。

14) 图注**应**置于图题之上。

15)单位符号**应**写在全部数值之后,并与数值间留适当的间隙。

16)无论正文的其他字体如何,量的符号都**必须**用斜体印刷。

17)凡从期刊中析出的文章,**应**在刊名之后注明其年、卷、期、页码。阅读型参考文献的页码著录文章的起讫页或起始页,引文参考文献的页码著录引用信息所在页。

18)冒号**应**用在有停顿处,无停顿处**不应用**冒号。

19)在广告目次上方**应**标示“广告”。

20)**不**应在组合单位中同时使用单位符号和中文符号:例如:速度单位**不得**写作km/时。

21)封一封二**不应**编入期刊的连续页码。

22)刊名**不得**随意变更。如确实需要,刊名变更**应**从新的一卷(年)开始。变更后原刊名**应**在显著位置出现至少1年。

23)广告或有不属于正文的其他内容,并能独立成张、可以在期刊合订成卷时删除者,**应**另编页码,**不得**与正文页码混同。

24)如果某个表需要转页接排,则随后接排该表的各页上**应**重复表的编号、表题(可任选)和“(续)”,续表**均应**重复表头和关于单位的陈述。

25)[在5%~10%中]~ 前的%**不应**省略。

26)表头中**不准许**使用斜线。

27)期刊的总目次和索引另编页码，**不与**正文部分混同连续编页码，并**应**从单页起排。

28)公式**不应**使用量的名称或描述量的术语表示。量的名称或多字母缩略术语，不论正体或斜体，亦不论是否含有下标，**均不应**用来代替量的符号。

示例3：写作

$$\rho=m/V,$$

而不写作

密度=质量/体积。



## ■ 示例5：写作

$$t_i = \sqrt{\frac{S_{ME,i}}{S_{MR,i}}}$$

式中： $t_i$ 为系统*i*的统计量； $S_{ME,i}$ 为系统*i*的残差均方； $S_{MR,i}$ 为系统*i*由于回归产生的均方。

而不写作

$$t_i = \sqrt{\frac{MSE_i}{MSR_i}}$$

式中： $t_i$ 为系统*i*的统计量； $MSE_i$ 为系统*i*的残差





29) **不准许**对公式[编号]进行细分[例如：  
(2a)、(2b)等]。

30) **不得**使用重叠词头。[如nm, **不得**写  
为m $\mu$ m]

有些要求型条款常使用**祈使句**表示直接  
指示(要求)。例如：

31) [涉及试验方法所要采取的步骤]开启  
记录仪。

32) **要**注意正确使用简化字和标点符号。

33) 大于999的整数和多于三位数的小数，  
**一律**用半个阿拉伯数字符的小间隔分开，不  
用千位撇。[与第11)条示例含义相同]

34)校样中的校对引线**要**从行间画出。

35)目次表的表题为“目次”。

36)正式的汉语人名由姓和名 2 个部分组成。姓和名分写，姓在前，名在后，姓名之间用空格分开。复姓连写。姓和名的开头字母大写。[例如Yang Weimin(杨为民)、Sima Xiangnan(司马相南)]

37)连接号上下居中，**不出现**在一行之首。

38)标示下列各种情况[如注释内容或补充说明、汉语拼音注音、序次语、引语的出处、订正或补加的文字等]，**均用**圆括号。

## 4.2 宜、不宜

“宜”“不宜”用于推荐型条款，用来表示下列情况：表示在几种可能性中推荐特别适合的一种，不提及也不排除其他的可能性；或表示某个行动步骤或做法是首选的，但未必是所要求的；或(以否定的形式)表示不赞成但也不禁止某种可能性或行动步骤。对于推荐型条款给出的建议，如果使用者没有按建议去做，不应当认为他违反了标准。

在有些特殊情形下，“宜”用“推荐”“建议”、“不宜”用“不推荐”“不建议”作等效表述。例如：

- 1) 广告**宜**单独编制广告目次。
- 2) 期刊的目次页**宜**置于封二后的第 1 页，如需转页，应转到第 2 页。
- 3) [期刊文章各部分字体、字号及编排形式]如需要变更，**宜**从新一卷(年)的第 1 期开始。
- 4) 必须套用括号时，**宜**采用不同的括号形式配合使用。
- 5) 如果表中所有单位均相同，**宜**在表的右上方用一句适当的陈述(例如“单位为mm”)代替各栏中的单位。
- 6) 平面角**宜**用单位度( $^{\circ}$ )表示，例如，写作 $17.25^{\circ}$  不写作 $17^{\circ} 15'$ 。

- 7) 在列举式或条文式表述中，如不得不套用冒号时，**宜**另起段落来显示各个层次。
- 8) 表的编排**建议**采用国际通行的三线表。
- 9) 在计算中，为了方便，**建议**所有量均用SI单位表示，将词头用10的幂代替。
- 10) 本标准**推荐**使用简便的测声系统。
- 11) [条码]**优先**位置为封一的左下角，也可为封四的右下角。
- 12) 目次页**不宜**编入期刊正文的连续页码。
- 13) 期刊文章的正文部分其字号**不宜**小于汉字5号字。

有些情况下也采用其他词语表示推荐或建议：

14) [期刊正文的页码]一般不应逆转。

15) 并列词语间的停顿一般用顿号。

16) 期刊一般依次分卷期出版。

17) 表的编排，一般是内容和测试项目由左至右横读，数据依序竖读。

18) 在组合形式的单位中，用专门名称和符号往往是有益的。[如常用N替代 $\text{kg}\cdot\text{m}/\text{s}^2$ ]

19) 标有引号的并列成分之间、标有书名号的并列成分之间通常不用顿号。

20) 文后参考文献原则上要求用文献本身的文字著录。

### 4.3 可、不必

“可”“不必”用于陈述型条款中，表示在标准的界限内所允许的行动步骤或做法。用“可”“不必”表示出某种“允许”的情况时，常常需要给出限定的条件。

“允许”与“推荐”有很大的区别：推荐型条款是标准起草者希望使用者按照建议去做的；而用允许的动词表述的陈述型条款，标准起草者可能并不希望使用者去做允许的事。

在有些特殊的情形下，“可”用“可以”“允许”、“不必”用“无须”“不需要”作等效表述。例如：

1) 根据需要, 目次页可用 1 种以上的语言给出。

2) 期刊可出版增刊。

3) 中文信息处理中的人名索引, 可以把姓的字母都大写, 声调符号可以省略。

4) 根据技术处理的特殊需要, 必要的场合(如公民护照、对外文件和书刊等), 大写字母Ü可以用YU代替。[如: Lü(吕)用LYU代替]

5) [十进倍数或分数单位]还可以和其他单位构成组合单位。[如km/h]

6) 摄氏度的符号°C可以作为中文符号使用。



- 7) 每一条参考文献的结尾可用“.”号。
- 8) 增刊可编入总目次和索引。
- 9) [“主要责任者”项情况不明时]凡采用顺序编码制排列的参考文献可省略此项，直接著录题名。
- 10) [著录文献时]欧美著者的名可以用缩写字母，缩写名后省略缩写点。
- 11) [计量单位的]中文符号只在小学、初中教科书和普通书刊中有必要时使用。
- 12) 每个标准不必都含有标记体系。
- 13) 由大写字母组成的缩略语，不需要下脚点。

## 4.4 能、不能、可能、不可能

“能”“不能”“可能”“不可能”用于陈述型条款，表示由于材料的、生理的或某种原因导致的能力和可能性。这类条款没有一定要做到或建议做到的意思。在有些特殊情形下，“能”用“能够”、“可能”用“有可能”、“不能”用“不能够”、“不可能”用“没有可能”作等效表述。例如：

1) 在空载的情况下，机车的速度**能**达到200 km/h。

2) 刊名应当简明确切，**能够**准确界定该期刊所涉及的知识内容和活动领域，并便于引用。

3) 表1给出了标准**可能**具有的层次名称。

4)只有在特殊情况下**不能**使用第一栏的表达形式时，才**可**使用第二栏给出的等效表达形式。

## 4.5 含4类动词条款的比较

标准中使用的这4类动词，其含义已经固化，不应当用一般词典中的释义去理解。例如：表示“允许”的含义时只应当用“可”，而不应该用“可能”；“应”表示要求，“宜”表示推荐、建议，二者不应该混淆。

下面给出文字结构相同的一句话，由于使用不同的动词而产生了不同的结果。

1)“目次表条目**应**与其对应的内容一致”：  
表示一种要求，即目次表条目只有与其对应的内容一致，才是符合标准的。

2)“目次表条目**宜**与其对应的内容一致”：  
表示一种建议或推荐，即目次表条目最好与其对应的内容一致。

3)“目次表条目**可**与其对应的内容一致”：  
表示一种允许，即标准许可目次表条目与其对应的内容一致。

4)“目次表条目**能**与其对应的内容一致”：  
陈述一个事实，一种可能性，即目次表条目能够与其对应的内容一致。

标准中采用的是1)，属于要求型条款。

## 4.6 本章小结

我们应该不断提高自己的标准化意识,在科技期刊的编辑实践中,认真学习标准,准确掌握标准的条款,积极、自觉、正确地执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

对于标准中含有“应”“不应”等动词的要求型条款,均应严格遵守、切实执行。

对于标准中含有“宜”“不宜”等动词的推荐型条款,如果没有特殊情况,各期刊社、编辑部最好执行标准推荐的做法。如果选定了不同于标准推荐的表示方式,则应写入企业标准(例如《××××学报编排规范》等),在期刊社内部使用,并做到全刊一致。

对于标准中含有“可”“不必”“能”“不能”等动词的陈述型条款，各期刊社、编辑部可以根据各自期刊的需要和可能，选定适合自己刊物实际的表述方式并写入企业标准，在期刊社内部使用，特别注意应做到全刊一致。

正因为标准中有采用“可”“不必”“宜”“不宜”等动词表述的条款，给执行标准留下了较大的灵活空间。这也提示我们，在对期刊进行审读评优时，对于各刊自己选定的做法，只要标准未对其做出禁止性规定的，不能搞“一刀切”，不应以标准的推荐或评审者的“标准”为依据，轻易地评判其对错，关键在于应看其全刊是否统一。

## 5 期刊编排格式规范要点

无论纸质期刊还是电子期刊，编排格式规范化的依据是GB/T 3179—2009及《期刊出版形式规范》。

### 5.1 刊名

1) 刊名应当简明确切，能够准确界定该期刊所涉及的知识 and 活动领域，便于引用。

2) 刊名不得随意变更。刊名在期刊中任何地方出现都应保持一致。

3) 封一上刊名的字体、字号或编排应清晰显著，易于识别，字号应大于其他信息的字号，广告、插图等均不得对刊名构成干扰。

4)中文期刊**可有**与刊名同义的其他文种(一般为英文)的并列刊名。外文和少数民族文字期刊**应有**中文并列刊名,并同时刊印在封面上,首选封一。并列刊名次序在同一年的各期之间**不得**改变。

5)中文期刊**应按**GB/T 3259的规定在适当位置,如封一、目次页版头或版权标志块,完整地标注刊名的汉语拼音。刊名的拼写**应**以词为书写单位,并一律横写;每个词的第1个字母要大写,也可全部大写。如因封一设计需要拼音刊名采用竖排,应将横写刊名顺时针旋转 $90^{\circ}$ ,即字母顶右底左、由上至下排印。



## 5.2 封面

封面包括封一、封二、封三、封四和书脊。

1)封一上**应**标明以下项目：

a)刊名，包括可能有的副刊名和并列刊名。

b)出版年、卷号、期号，或出版年、期号。

c)主办者(刊名已含主办单位者除外)。

d)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和CN号。

按GB/T 9999规定，二者可一起印在封一的右上角，也可仅印ISSN。按《期刊出版形式规范》ISSN和CN号还应印在版权页或封四上。

e)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部分)条码, 优先位置为封一的左下角, 也可为封四的右下角, 横排、纵排均可。全年每期都应更换新条码。

f) 限国内发行或未申办ISSN的期刊, d) 和e)这2项自然空缺。

2) 期刊书脊上**应**按GB/T 11668的规定排印刊名、卷号、期号和出版年; 如书脊厚度较小排印不了上述信息, **可**将其排在封四上距订口 $\leq 15$  mm范围内。书脊一般纵排, 各项目中的数字可用汉字或阿拉伯数字。外文字符应采用顶右底左、自上至下排印。

3)封面上的标识项目中的数字,如年份、卷号、期号等,均**应**按规定采用阿拉伯数字。出版日期**宜**采用全数字日期表示法“**YYYY-MM-DD**”标注,如**2015-05-27**。

### 5.3 卷、期

1)期刊**一般**依次分卷、期出版,可1年出版1卷或多卷。卷号**应**从第1卷开始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其中的“第”不应省略。每年出版1卷的可不设卷,以年代卷。在一卷最末1期,**应**在适当的显著位置注明“卷终”字样。

2)构成期刊一卷的各期**应**从第1期开始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可以编“总期号”。期号或总期号中的“第”不应省略。

因需要将几期合并出刊，合期号间用“-”连接，如第9、10期合期出版，**应**编为“第9-10期”。（注意：不应与参考文献著录中的合期号“(9/10)”混淆。）

3)期刊的开本及其幅面尺寸**应**执行GB/T 788的规定。A4开本的幅面尺寸为210 mm×297 mm，允许误差±1 mm。同一种期刊一卷(年)内各期的开本尺寸**应**相同，如要改变，**应**从新一卷(年)的第1期开始。

## 5.4 目次页

1) 期刊每期都**应**编有目次页，并**应**自成页，**不宜**编入正文的连续页码。目次页为多页时，**建议**采用罗马数字单独编码。根据需要，目次页**可用**1种以上的语言给出。

2) 目次页包括目次页版头和目次表。版头**应**标明刊名、卷号、期号和出版年、月，半月刊、旬刊、周刊**还应**标明“日”。

将版权标识与目次页排印在一起的期刊，其版头**不必**重复标注。

3) 目次页**宜**置于封二后的第1页，如需转页，应转到第2页。目次页仅占1页时，可置于封二或封三。目次页所在位置**应**各期相同。

4) 目次表编排应符合GB/T 13417—2009的规定。其编排细则如下：

a) 目次表上方应有表题“目次”，对少数民族文字或外文的目次表，其上方应标志所用文字“目次”的同义词，如英文“Contents”。

b) 目次条目的内容一般按题名项、责任者项和所在页码的顺序排列，也可以将所在页码置于题名项前。

题名项与责任者项之间宜留空或以细点线连接。

c) 目次条目可分栏目或按文章主题分类编排，同一栏目或同类文章均按其在期刊中的先后次序排列，这也正是用“目次”而不用“目录”的原因。栏目名称的字体应明显区别于条目中各项的字体。

d) 为体现文章著者的署名权，责任者项应与其在正文中的内容对应，即列出文章全部署名著者的姓名，不应著录为“前3人，等”。

责任者项为多著者时，各著者之间可以用“；”隔开，也可留空。

e) 译文应在题名和责任者译名后分别用“( )”注明原著语种标识和责任者国籍。

f) 分期连载的文章应在其题名后分别用“( )”加注“待续”“续1”或“续完”等字样。

g) 一般标注各篇文章的起始页。如果标注起止页，起码与止页之间用短横线“-”连接。有转接页的文章不必标注接页页码。

h) 应在目次表中列出封面及插页上重要的图片、附图、附表的条目。

i) 所刊登的广告宜单独编制以“广告”为表题的广告目次，一般列出广告发布者名称和广告内容的起始页。不与目次表相继编排的广告目次，其所在位置应在目次表中标出。



## 5.5 版面和页码编排

1) 一种期刊的文章题名、层次标题、正文和如有的摘要、脚注、图表、参考文献、关键词等，除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外，**应力求**用不同的字体、字号以及在编排形式上区别开来，并保持各期排印格调统一。如需要变更，**宜**从新一卷(年)的第1期开始。

2) 为保护读者视力健康，期刊文章正文部分的字号**不宜小于**汉字5号字；供少年儿童阅读的期刊**应不小于**汉字5号字。

3) 期刊的页码应用阿拉伯数字将全卷(年)各期的正文部分依序连续编码, 也可每期从第1页开始单独编码。

刊登正文的封三、封四应编入期刊的连续页码, 封一、封二和未刊登正文的封三、封四不编入连续页码。

广告和不属于正文的其他内容, 能独立成张、可在期刊合订成卷时剔除者, 应另编页码, 不得与正文页码混同。

一种期刊的页码标识位置应各页相同, 常见置于页眉或地脚。

## 5.6 文章编排

1) 期刊正文部分各篇文章的编排格式, 分栏目排的期刊同一栏内各篇文章的编排格式, 都力求统一。

2) 正文部分应根据需要在页眉或其他位置标注下列项目:

a) 刊名(外文并列刊名(可采用缩写)一般只在中文期刊文章的篇首页列出);

b) 出版年、卷号、期号;

c) 第一著者或全部著者和文章题名。(技术类期刊一般不标注此项)

3)每篇文章(包括可能有的英文摘要)应列出全部著者姓名及其所在单位、通信联络方式(必要时)。

a)著者姓名的书写应尊重其原有的习惯：欧美著者名前姓后，中国著者姓前名后。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的书写应符合GB/T 28037—2011的规定。姓可以用全大写，如“CHEN Haoyuan”。双名之间不应加“-”。我国期刊中常见将“Chen Haoyuan”错写为“Haoyuan Chen”，应予改变，以为欧美期刊作出示范！

b)署名一般置于题名的正下方。

c)工作单位及通信联络方式通常置于署名下方。单位用全称，一般标注到二级单位。

4)每篇文章**一般应**按其连续页码顺序排印。如确需转页，应在中断处注明“下转第×页”，在接续部分前注明“上接第×页”。

页码**一般不应**逆转。

5)期刊文章如附有摘要，**应**参照GB/T 6447的规定编排。摘要是一篇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的短文，通常包含目的、方法、结果和结论4要素。著者文摘**可**用第一人称撰写。

6)期刊文章如有参考文献，**应**按照GB/T 7714的规定著录。必备的著录项目，如主要责任者、期刊中析出文献题名、引文页码、电子资源的获取和访问路径等**不应**省略。注意正确使用作为前置符的标识符号。

## 5.7 版权标志

1) 期刊每期在固定位置(如封四, 目次页左、右侧等处)登载版权标识, **应包括**刊名、刊期、创刊年份、卷号(或年份)和期号、出版日期、主管者、主办者、主编姓名、编辑者及其地址、出版者及其地址、印刷者、发行者、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定价等。

增刊许可证编号、广告经营许可证号和商标注册号以及承办单位或协办单位等项目为**有“必要时”**标注, 即有则标注。

2) 用少数民族文字或外文出版的期刊, 其版权标识**应**采用相应的文字。中文学术期刊**可**用英文标注版权标识中的若干项目。

## 5.8 总目次和索引

1) 期刊可按需要在每卷(年)卷(年)终编印总目次或索引。

2) 总目次和索引另编页码，不与正文部分混同连续编页码，并应从单页起排。建议采用罗马数字编页码。

## 5.9 增刊

1) 期刊可出版增刊，可编入总目次和索引。我国出版增刊仍需经主管部门批准，且每年只准许出版2期。

2) 增刊应单独编序号，一卷(年)内只出1期，其序号为“增刊1”。“增刊×”应排印在封一、目次页版头、页眉和版权标识等处。

## 6 结束语

让我们齐心协力，在深化期刊出版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下，在各自期刊的现实办刊环境、条件下，既重视持续提升期刊的学术、技术质量，也注意不断提高期刊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为实现在各自所处的层次上，把期刊办成“双高”（学术技术水平、编辑出版质量均高）、“双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皆好）、“双爱”（作者、读者都爱）“三双”期刊这一期刊人的最高追求目标而努力！





壽

健康人生

吉祥

吉祥

吉祥

2015/05/26 13:22



吉祥

谢谢大家！

吉祥

吉祥

吉祥

吉祥

吉祥

吉祥